

解釋函令查詢

查詢結果匯出 友善列印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

最新法規條文

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 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 三、繼承系統表。
- 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
 - （二）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第一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得不提出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解釋函令

公布日期文號 內政部111年2月7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691函

要旨 申請繼承登記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得提出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結果，作為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內容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繼承開始時於74年6月5日以後者，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又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拋棄繼承為合法者，法院應予備查，通知拋棄繼承人及已知之其他繼承人，並公告之。」查拋棄繼承等事件，法院應以相當方式公告其裁定或裁定要旨，爰司法院建置「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提供自103年6月1日起之一、二審法院家事事件裁判公告資料，惟為保護民眾個人資訊，將遮掩部分個資內容（司法院103年5月12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13265號函參照）。

二、為達簡政便民並提升地政業務服務品質，申請繼承登記，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而未檢附法院准予備查函，若提出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結果作為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亦得受理。倘公告內容因涉個人資料保護已部分遮掩，受理登記機關得逕至該公告專區輔以被繼承人或拋棄繼承人之身分證字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加強查詢審認；就該公告內容倘仍有疑義者，另可向法院洽詢，以資簡化。

< 1 >

目前在第 1 頁 / 共有

1
筆 | 1 頁

